

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；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五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盈餘分配表
民國一一一年度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61,097,213
加：本期稅後純益	49,084,058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(4,908,406)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105,272,865
本期分配項目：	
股東股息紅利－現金(每股配發 2.0 元)	(49,996,000)
期末未分配盈餘	55,276,865

董事長：陳啟祥



經理人：曾耀春



會計主管：李怡賢



- (二)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9,084,058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,908,406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05,272,865 元，本期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9,996,000 元，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,276,865 元。
- (三)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9,996,000 元，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4,998,000 股，以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，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。
- (四)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(五)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 會